**附件： 收养子女落户办事流程示意图**

**被收养人不满三周岁材料齐全经社区民警调查核实后报所领导审批**

**户籍窗口打印变更后的《户口簿》交申请人**

**录入人口信息系统内进行落户**

**超过16周岁的上报县局治安管理大队审核并上报玉溪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审批**

**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地告知申请人补齐后重新提交相关材料**

**向拟落户地派出所户籍窗口提出迁移申请**

**超过三周岁岁不满16周岁的上报县局治安管理大队审批**